

(2023)浙0106民初1507号

林福强:本院受理原告胡桂往与被告林福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即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法庭中心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591号

吴建荣:本院受理原告蒋未与被告吴建荣、杨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法庭中心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646号

袁国方:本院受理原告郑玉梅与被告袁国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422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490号

严斌、卢飞兰:本院受理原告毛乾奎诉被告严斌、卢飞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催告及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5日上午9时40分在被告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679号

卢特:本院受理原告长沙众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卢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中自动履行催告及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被告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722号

陈思思:本院受理原告孙玉军诉被告陈思思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中自动履行催告及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5日上午9时20分在被告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867号

杭州卓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卓育英才文化有限公司、杭州卓育英才文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亚辉诉被告杭州卓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卓育英才文化有限公司、杭州卓育英才文化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中自动履行催告及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被告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077号

吕志轩:本院受理原告吴建荣诉被告吕志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中自动履行催告及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被告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068号

陈隆佳:本院受理原告刘雪莉与被告陈隆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中自动履行催告及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被告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237号

黄国飞(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新祥村姚家坞50号):本院受理原告龚懿诉被告黄国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被告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2038号

江泽鑫:本院受理原告林芝颖诉被告江泽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起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

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422000元,及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年利率6.94%计算的利息(截至2023年2月22日利息为14548元,后按利息计算),以上各项暂合计为436548元;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所有诉讼费用。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由你自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750号

范菊花(公民身份号码:510802**6942)**:本院受理原告范菊花诉被告范菊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裁判文书告知书中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1日14时在本院古林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855号

曹梦杰(公民身份号码3406211992**3237)**:本院受理原告张军峰与被告曹梦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梦杰归还原告张军峰借款4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违约金×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曹梦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788号

章圣雄、徐阿丁(公民身份号码:3303271963**7616,3303271971****1867)**: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章圣雄、徐阿丁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中民事裁定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269号

连新亮(公民身份号码:3412031992**443X)**:本院受理原告连斌诉被告连新亮、国联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中民事裁定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827号

单晓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蓝宝五金压铸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单晓林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中民事裁定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5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827号

张可社(公民身份号码:3310231991**621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张可社出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3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093号

巴鲁乌达(公民身份号码1527241986**0310)**:本院受理原告哈哪嘎与被告巴鲁乌达抚养费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中民事判决书。哈哪嘎要求被告请求:1、一次付清离婚抚养费,未支付抚养费。每月1500元,从2022年3月4日离婚至今,共计15000元。巴鲁乌拉未支付。2、随被告于日渐长大,之前抚养费每月1500元抚养费,现因抚养费不够,请求每月1500元之前,增加为每月5000元抚养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4日9时00分在本

法院公告

2023年5月19日

院第工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浙0203民初918号

张文胜(公民身份号码:421126**4735)**: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绍金诉被告张文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9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536号

郑芝明(公民身份号码:330823**0734)**: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冰诉被告郑芝明遗失物返还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裁判文书告知书中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2日9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708号

宁波市岳象纺织品有限公司、吕过(公民身份号码:342901**0514)**: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古林金色纤维染料厂诉被告宁波市岳象纺织品有限公司、吕过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裁判文书告知书中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705号

谢小军、郑晓鹏、吴核、罗杰、杜黎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明顺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谢小军、郑晓鹏、吴核、罗杰、杜黎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705号保全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914号

卢敏(公民身份号码:5108241978**733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诉被告卢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914号民事判决书等。判决如下:一、被告卢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105932.25元并支付利息5348.73元以及自2019年4月20日起按年利率4.5%按借款本金为基数计算,复利和罚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计算;二、被告卢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1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及相关法律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外的违约金×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200元,由被告卢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008号

肖小丰(4305241989**7773)、浙江贵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肖小丰、浙江贵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10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肖小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27599.69元,并支付利息(以27599.69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浙江贵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承担上述第一项债务对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承担50%连带清偿保证责任;三、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享有对登记在被告肖小丰名下的车牌号为湘ECU303号车折价、拍卖或变价价款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违约金×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49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肖小丰、浙江贵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缴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公众账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206民初1005号

向俊(4312811988**3636)、浙江贵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向俊、浙江贵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10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向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15894.84元,并支付利息(以15894.84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浙江贵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承担上述第一项债务对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承担30%连带清偿保证责任;三、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享有对登记在被告向俊名下的车牌号为湘JU3223号车折价、拍卖或变价价款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违约金×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97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向俊、浙江贵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缴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004号

李方军(4310231986**541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李方军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1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方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81634.78元,并支付利息(以81634.78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享有对登记在被告李方军名下车牌号为湘J8D890号车的变价价款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法律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外的违约金×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97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李方军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缴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124号

网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宇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网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1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网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宇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货款731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法律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27.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网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62号

孙春英:本院受理原告朱永明与被告孙春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告告知书中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朱永明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朱永明300000元,并支付从2021年6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四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对原告公告请求未予答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被告孙春英张晓霞担任辩护人,本院定于2023年7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诉讼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650号

于晓虎:本院受理原告郭小玉与被告于晓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650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一、被告于晓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原告郭小玉的诉讼请求34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原告郭小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95元,减半收取247.5元,由原告郭小玉负担4.5元(已预交),被告于



训院负担24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自发

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生效后

(2023)浙0212民初5269号

刘云强:本院受理原告张长伟与被告刘云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网络展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中民事判决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5210号

王海峰:本院受理原告陈海与被告王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网络展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中民事判决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2号

罗俊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罗俊敏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78号

陈路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路生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91号

王帅帅、熊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帅帅、熊斌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436号

叶高丁: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甬隆福木业厂与被告叶高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执异77号

朱文琴、谢林、谢晓峰、蒋开云、俞亚军:本院在执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栎社园区交通网络合同纠纷一案,谢林、谢晓峰、蒋开云、朱文琴、俞亚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执行法院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经审查,本院已作出(2023)浙0212执异7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王开宇为申请执行人。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书,可向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87号

张开宇:原告宁波鄞州恒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开宇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4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开宇支付原告宁波鄞州恒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折旧费39000元,限在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张开宇支付原告宁波鄞州恒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折旧费5000元,限在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宁波鄞州恒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违约金×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366元,由原告宁波鄞州恒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1466元,由被告张开宇负担9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开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14号

严世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严世强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